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2014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有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

（一）2014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将两个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201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

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汇告；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同意将该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4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审议通过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上述4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 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股东会聘用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中勤万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

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 中勤万信的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勤万信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中勤万信商定了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中勤万信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遵守会计准则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中勤万信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中勤万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勤万信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2.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同意将此报告和已经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3月17日